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19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、蔡佩蓉、黃銘崇

被告 洪聖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
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